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一 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项目运作流程.....	4
(一) 涪陵榨菜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4
(二) 涪陵榨菜 IPO 项目执行过程.....	4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0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0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0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1
(五) 审核部门的问题回复.....	23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1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包括：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
有限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之行为
A股、社会公众股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董事会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项目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榨菜IPO项目组
涪陵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 涪陵榨菜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 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 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涪陵榨菜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或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09 年 3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6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6 月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 涪陵榨菜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 涪陵榨菜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伍前辉
项目协办人	蔡玉洁
项目组成员	马闪亮、郭海波、陈春芳、张成恩、于明礼

2. 涪陵榨菜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07年5月-2008年3月
辅导阶段	2008年7月-2009年7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3月-2010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09年8月、2010年4月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涪陵榨菜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供应部、产品经理部、技术开发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涪陵榨菜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p>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 3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榨菜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p>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p>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p>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p>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和分类、成本计量、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伍前辉于 2008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09 年 3 月，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技术总监等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

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涪陵榨菜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对涪陵榨菜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09 年 7 月 6 日 - 2009 年 7 月 9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质量控制部技术总监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 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3)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09 年 8 月 12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09 年 8 月 12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朱仙奋、沈卫华、徐浙鸿、胡晓和、郑华峰、李慧峰、潘渝嘉、梁烽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1、请项目组对公司的创新性、成长性进行进一步

	<p>的核查。</p> <p>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公司 2008 年以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历史上的销售收入，及截止目前的回收情况。</p> <p>3、进一步核查发行人 1991 年增资时投入资产的程序、审批及相关法律文件，就其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法律瑕疵，请进一步说明解决办法。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p>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同意推荐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5)2010 年 4 月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0 年 4 月，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审核过程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提出的问题及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回复；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等。内核小组审议了项目组提交的书面报告，形成了内核意见。

2.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09 年 8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2010 年 4 月，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6 月对涪陵榨菜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为中国最大的榨菜加工企业，榨菜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按《公司法》中“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规范运行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问题和如何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等三个问题。

2.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涪陵榨菜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的按地区分部情况随管理体制划分的地区变化而变化，不利于财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发行人财务部将发行人销售区域划分为八个地区，每个地区所包括的省份在报告期内一致，以利于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1992 年增资和 1994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时存在瑕疵。要求发行人通过各主管部门和政府取得当时原始文件资料，取得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对价的原始凭证，取得原来交易双方的主管部门或股东单位对相关事项事后确认文件；要求发行人取得改制时的批准文件和履行的发行程序文件，发行人自 1994 年规范运行的相关文件；并申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相关事项的进行确认。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09 年 7 月 6 日 - 2009 年 7 月 9 日，在发行人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的办公楼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2009 年 8 月 7 日，内核部对涪陵榨菜 IPO 项目进行了预审核，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按《公司法》中“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规范运行的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94 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询问公司高管人员。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前按《公司法》中“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规范运行的情况。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章程》历次变化情况：

日期	章程名称
1994 年 5 月 26 日	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8 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2 月 4 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1) 发行人自 1994 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任命董事会成员，并按照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了规范运行。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文件如下：

A、1994 年成立时，1994 年 5 月 5 日涪陵市人民政府涪府函[1994]91 号文任命董事会成员三名，聘任五名副总经理。

B、1995 年 5 月 8 日，涪陵市人民政府涪府函[1995]68 号，更换了董事长、总经理。

C、2000 年 2 月 3 日，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人[2000]4 号任命周斌全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董事会成员五名。

D、2004 年 12 月 25 日，涪陵区财政局涪财政发[2004]555 号，任命周斌全、等五位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一名，周斌全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三名，并指定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两名职工监事。

E、2007 年 5 月 8 日，区国资委涪国资发[2007]93 号重新任命周斌全、刘福强、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为董事会成员，周斌全董事长。童敏、申永洁、杨金祥、陈海燕、丁琳为监事会成员，童敏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行使职权。发行人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未在其

他单位兼任职务。

2)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建立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行之要求。整体变更前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如下:

年度	届次	召开时间
2006 年	2006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06.2.20
	2006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06.4.10
	2006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06.5.6
	2006 年第四次董事会	2006.6.4
	2006 年第五次董事会	2006.9.20
	2006 年第六次董事会	2006.9.26
	2006 年第七次董事会	2006.10.28
2007 年	2007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07.3.5
	2007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07.3.12
	2007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07.3.27
	2007 年第四次董事会	2007.4.2
	2007 年第五次董事会	2007.4.10
	2007 年第六次董事会	2007.4.28
	2007 年第七次董事会	2007.5.2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	2007.6.2
	2007 年第九次董事会	2007.7.5
	2007 年第十次董事会	2007.9.10
	2007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	2007.11.14
2008 年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	2008.1.10
	2008 年第二次董事会	2008.2.2
	2008 年第三次董事会	2008.3.16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25 日,涪陵区财政局涪财政发[2004]555 号,任命三名监事会成员,并指定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两名职工监事。

2007 年 5 月 8 日,区国资委涪国资发[2007]93 号重新任命周斌全、刘福强、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为董事会成员,周斌全董事长。童敏、申永洁、杨金祥、陈海燕、丁琳为监事会成员,童敏为监事会主席。

(4) 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发行人自 1994 年开始即按照 1992 年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1992 年财政部发布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其后年度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相关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5) 发行人规范运行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整体变更为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国有独资的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事宜,虽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但未履行以改制设立新公司为目的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相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1) 2007年12月11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07]197号)批复中,没有对1994年6月发行人前身榨菜集团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提出异议,并确认了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结构。

2) 2009年11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发文同意1994年改制设立未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对1994年改制设立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3) 2008年11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问题的函》,经市政府同意,确认发行人1994年6月榨菜集团经批准整体改制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为榨菜集团唯一出资人,注册资本3733.1万元足额到位,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管理。

4) 发行人于2007年办理了国有独资公司的规范登记,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的【重铂会涪分验(2007)字第088号】《验资报告》对3,733.10万元注册资金予以验证确认,补正了1994年改制时的程序瑕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按照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对国有独资的要求并运行,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独立纳税,依法独立占有公司财产和享有财产收益,为规范运行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榨菜集团 1994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且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在 2007 年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时已经依法得到了有效纠正和规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榨菜集团股东身份及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已对持股各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了相关款项来源的说明和相关款项的借条或合同，管理层股东已出具了不存在代持股份、质押及其他有权属争议的声明。

其中周斌全资金来源为自身积累、亲戚朋友借款、银行借款。鉴于蔡芸、易正莲、黄汉朝等人借款金额较大、借款期限较长且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个人借贷存在的较大不确定性（如被要求提前偿还等）及真实性等因素，上述借款人已出具如下声明：

“鉴于本人与周斌全先生为 XX 关系，本人借给周斌全先生的人民币 XXX 万元，系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双方只存在借贷关系，本人不会要求周斌全先生提前归还该等款项。本人未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亦未委托周斌全先生代为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借款给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资金的相关个人亦出具了声明：“鉴于本人与 XXX 先生为 XX 关系，本人借给 XXX 先生的人民币 XXX 万元，系本人真实意愿表示。双方只存在借贷关系，本人不会要求 XXX 先生提前归还该等款项。本人未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亦未委托 XXX 先生代为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如何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批准文件以及其他工作底稿，问询公司高管人员，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可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理由如下：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过 20 多年的高品质榨菜产品的生产经营，并依靠涪陵区榨菜原料青菜头原产地优势，发行人在榨菜行业已具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地域环境优势、管理优势、销售网络优势、技术和设备优势。榨菜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知名度第一。

(1)涪陵榨菜行业发展规划可以保障发行人原材的供应

发行人位于中国“榨菜之乡”的涪陵区，涪陵区榨菜原料青菜头的种植面积目前为 57 万亩。根据涪陵区人民政府和涪陵区榨菜管理办公室对榨菜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到 2010 年青菜头种植面积达到 60 万亩，产量达到 135 万吨，2020 年青菜头产量达到 150 万吨。按照发行人榨菜原料和成品比例 3 :1 测算，到 2010 年涪陵区青菜头可加工为成品榨菜 45 万吨。榨菜行业的发展得到涪陵区政府的高度重视，青菜头种植面积未来将稳步提高。发行人作为榨菜行业龙头企业将发挥其带动作用，促进涪陵区青菜头种植业的健康发展，青菜头种植的稳步提高亦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自有产能将由现在的 6.1 万吨增加到 12.35 万吨，届时需用青菜头约 37 万吨。发行人所在的涪陵区青菜头产量能够满足发行人产能扩张的需要。

(2)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1)相关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当前市场份额	目前产能	新增产能	总产能
榨菜	13.58%	61,000	58,750	119,750
乳化辅料	-	2,000	5,000	7,000

注：发行人的乳化辅料为榨菜配套使用。

2)近年来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地位

近五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售量	增幅	销售量	增幅	销售量	增幅	销售量	增幅	销售量
榨菜	7.12	9.20%	6.52	-23.65%	8.54	4.40%	8.18	27.41%	6.42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42,077.17	4.22%	40,373.71	-4.59%	42,316.52	9.28%	38,721.38	30.91%	29,578.15

A、2008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随着行业整体消费水平下滑，公司产品销量亦出现下滑。但是 2008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却有所提升，由 2007 年的 12.39% 上升到 13.58%，说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过去四年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品销量(万吨)	6.42	8.18	8.54	6.52
小包装榨菜总量(万吨)	30	35	41.5	28
小包装榨菜市场份额	21.40%	23.37%	20.58%	23.29%
榨菜市场总量(万吨)	52	59	68.9	48
占市场总量	12.35%	13.86%	12.39%	13.58%

注：市场数据来自涪陵榨菜行业协会统计

B、2009 年初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渐恢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迅速回升，2009 年全年榨菜产品销售收入基本恢复到 2007 年水平。

公司榨菜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872.76	18.71%	9,292.08	23.02%	9,695.46	22.91%	7,967.54	20.58%
二季度	10,209.37	24.26%	8,368.40	20.73%	10,281.67	24.30%	10,797.45	27.88%
三季度	14,447.80	34.34%	14,786.09	36.62%	13,017.50	30.76%	12,068.64	31.17%
四季度	9,547.24	22.69%	7,927.14	19.63%	9,321.88	22.03%	7,887.76	20.37%
合计	42,077.17	100.00%	40,373.71	100.00%	42,316.52	100.00%	38,721.38	100.00%

(3)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 产能减少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动因

公司报告期榨菜产品目前产能、产量、销量及开工率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吨)	产量(吨)	开工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2009年	66,250	68,294.59	103.09%	71,159.64	104.20%	42,077.17
2008年	69,250	61,786.70	89.22%	65,222.80	105.56%	40,373.71
2007年	67,750	79,238.43	116.96%	85,375.61	107.75%	42,316.52
2006年	57,000	75,122.22	131.79%	81,781.32	108.86%	38,721.38

从公司近三年的开工率情况来看,2006、2007年开工率都在110%以上,说明公司产能严重不足,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和租赁的方式来弥补自身产能不足的问题,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超过100%,发行人产能不足已严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

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随着行业整体消费水平的下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致使开工率没有如2006、2007年一样满负荷运转,但是开工率也维持在将近91.80%的水平,说明产能不足确实是目前公司发展的重要障碍。

2010年,公司年产3,750吨镇安厂被淹没(固定资产核销手续办理中),发行人自有产能从6.475万吨下降到6.1万吨,公司产能减少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是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主要动因。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及预计达产情况

根据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及达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达产率	第二年达产率	第三年达产率
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2年	75%	90%	100%
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1年	80%	100%	100%
年产5,000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2年	70%	85%	100%

假设发行人2010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2010年7月开始建设,发行人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产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期	1.5万吨	3.3万吨	3.8万吨	4万吨
自动化改造项目增加1.875万吨	建设期	0.75万吨	1.6875万吨	1.875万吨	1.875万吨
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期	建设期	1750吨	3875吨	5000吨
发行人自有榨菜产能合计	6.1万吨	8.35万吨	11.0875万吨	11.775万吨	11.975万吨

注:考虑发行人已对4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先行建设,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1年建成。

(4) 市场需求与销售策略可以消化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

1) 年产4万吨榨菜项目

a、榨菜需求持续增长

() 2005 年—2008 年行业增长情况

2005 年至 2007 年榨菜行业保持了 10%以上的增长，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国家对食品安全法规的陆续颁布，小包装榨菜正逐渐蚕食散装榨菜的市场。最近几年行业增长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小包装榨菜总量(万吨)	30	35	41.5	28
小包装榨菜增长率	-	16.67%	18.57	-32.53%
榨菜市场总量(万吨)	52	59	68.9	48
榨菜行业增长率	-	13.46%	16.78%	-30.33%
小包装占市场总量	57.69%	59.32%	60.23%	58.33%

资料来源：涪陵榨菜行业协会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榨菜行业产销量大幅下降，随着 2009 年国内经济回暖，榨菜行业亦将迅速恢复。据专家预测，未来 10 年榨菜的消费市场年均增长率至少在 10%以上，加之经历了 2008 年金融危机，酱腌菜落后产能进一步淘汰，榨菜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更大。

(ii) 榨菜产品未来 5 年的市场容量分析

中国城市农村，男女老少，都有喜食酱腌咸菜的习惯。根据 2004 年叶茂中策划机构调查，城镇人口 80%的人均食酱腌菜，中国城镇人口年人均消费量在 30 元以上，农村人口年人均消费量在 60 元以上。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 08 年底中国城市化率 47.5%推算，中国城镇酱腌菜市场容量在 $13 \text{ 亿} \times 47.5\% \times 80\% \times 30 \text{ 元} = 148.2 \text{ 亿}$ 。加上农村有效市场，中国酱腌菜市场容量至少在 180 亿元以上。

榨菜作为酱腌菜的主要子品类，能够满足同类消费者同样的需求，并以每年 10%以上的速度替代其他酱腌菜产品的市场，这说明榨菜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涪陵榨菜协会统计，2008 年全国榨菜产销 48 万吨，小包装 28 万吨，散装榨菜 20 万吨。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制度打击伪劣产品整顿行业秩序，这些积极的政策正推动着榨菜行业中散装榨菜逐步向小包装榨菜转化，发行人生产的小包装榨菜品质好，食品质量安全有保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其市场容量不断增加。

b、销售措施

、2010—2014 年的销售计划

经过 2008 年经济危机榨菜行业销量大幅下滑后，随着 2009 年经济回暖，发

行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目前生产状况，2009 年完成产销榨菜 7.12 万吨。发行人作为榨菜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品牌知名度第一，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预计未来 5 年将至少保持 12% 的销售增长率。榨菜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产销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榨菜总销量	52.00	59.00	68.90	48.00	53.00	58.30	64.13	70.54	77.60	85.36
榨菜行业增长率		13.46%	16.78%	-30.33%	10.4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人榨菜销量	6.42	8.18	8.54	6.52	7.12	7.97	8.93	10.00	11.20	12.55
发行人榨菜销量增长率		27.41%	4.40%	-23.65%	9.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2.35%	13.86%	12.39%	13.58%	13.43%	13.68%	13.93%	14.18%	14.44%	14.70%
发行人自有产能合计					6.48	6.1	8.35	11.09	11.78	11.98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多年的市场竞争经验发现，榨菜属大众普遍接受的快速消费小食品，其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主要依靠品牌拉动和销售网络通路的推动。对此公司确定将采取以下市场策略增加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达到目标值，从而实现消化乌江榨菜产能的目标，具体如下：

(a) 对乌江品牌精准定位和提升

公司将增加在央视和全国各通路终端进行乌江品牌的传播方面的投入，抢占消费者心智资源。通过乌江品牌提升，不仅能带动榨菜产业的健康发展，还将提高公司榨菜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成为行业的绝对领导者。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部分经销商将每年按照公司销售策略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从地面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增强发行人营销力度，有利于发行人乌江品牌的深度传播。

(b) 加大力度，强化通路网络建设

公司将加大力度，强化通路网络建设为此公司将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维护和巩固好现有农贸批发和大卖场、商超、社区小店市场网络，加强管理，为经销商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现有网络销售效率。

二是加大投入，扶持、支持骨干经销商，推广与骨干经销商形成的战略合作模式。公司将在 2013 年完成，在每个办事处培育 1 名，33 个办事处共 33 名 1000 万级战略合作经销商；每个大区培育 1 名，8 个大区共 8 名 2000 万级战略合作

经销商；华南大区培育 1 个 5000 万级和 1 个 1 亿级战略合作经销商。这 43 名重点战略合作经销商将可实现销售收入 6.4 亿元。按现在乌江榨菜均价 6100 元/吨计算，43 名重点战略合作经销商至少可承担 2013 年 10 万吨乌江榨菜的销售任务。

三是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公司计划在 8 个大区逐步设立中转配送中心，把销售网络从纵向延伸到全国各区、县和乡村，把一级经销商数量从 1000 家增加到 1500 家左右；从横向大力开发学校、工厂、火车、部队、酒楼、餐饮等销售渠道，把榨菜的消费主战场引向大宗消费市场。

(c) 通过品牌提升和网络通路精耕拓展，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大幅提高除华南大区外其他七个大区的销售市场份额，收购其他品牌榨菜并抢占其他佐餐开胃菜的市场。公司对各大区未来 4 年的市场发展作如下安排：

2010 年——2013 年销售各大区销量规划表（单位：吨）

大区	2010 年	比例	2011 年	比例	2012 年	比例	2013 年	比例
华北大区	8420	9.57%	10515	10.36%	12100	10.42%	14192	10.63%
东北大区	4993	5.67%	6243	6.15%	7550	6.50%	9372	7.02%
华东大区	8813	10.01%	11032	10.87%	13881	11.95%	17104	12.82%
华中大区	5808	6.60%	7267	7.16%	9130	7.86%	11262	8.44%
西南大区	7686	8.73%	9623	9.48%	11740	10.11%	14563	10.91%
中原大区	6520	7.41%	8148	8.03%	10473	9.02%	12856	9.63%
西北大区	6003	6.82%	6909	6.81%	8204	7.06%	9702	7.27%
华南大区	38002	43.18%	39902	39.31%	40897	35.21%	42045	31.51%
涪陵办	781	0.89%	820	0.81%	991	0.85%	1101	0.83%
出口科	974	1.11%	1041	1.03%	1184	1.02%	1253	0.94%
总销售量	88000	100.00%	101500	100.00%	116150	100.00%	133450	100.00%

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来看，除华南大区外，各大区销量基数较低而在这些区域市场从人口数量、消费水平以及市场范围都还有巨大的消费潜力，公司通路网络建设工作还大有可为。所以，公司对各大区 2010 年—2013 年的销售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各大区的销售任务能够完成，从而最终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 乳化辅料

根据公司榨菜产品工艺配方测算，平均每吨榨菜添加乳化辅料的比例为 5%，公司现有榨菜乳化辅料产能 2,000 吨/年，尚不能满足现有榨菜生产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到 2013 年榨菜产销 13.345 万吨，需要乳化辅料 6672.5 吨，当

年形成乳化辅料产能为 2,000 吨+3,875 吨=5,875 吨，满足率为 88.05%，基本能够保证发行人乳化辅料的需求。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 5000 吨乳化辅料产能与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目标是相适应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875 万吨榨菜产能和 5000 吨乳化辅料与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形成良好匹配。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核实发行人 2008 年以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历史上的销售收入，及截止目前的回收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8 年以后应收账款的每月余额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名经销商销售额，发行人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应收账款均较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为保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网络覆盖度适度放宽了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长期经销商。报告期内有七名经销商基本稳定在发行人销售前十名，其中华南地区有六名，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经销商客户。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销售额的 12.21%，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相关经销商已全部偿还了 2008 年度所欠货款。发行人 2008 年销售收入确认符合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随着 2009 年经济环境好转及发行人价格调整政策和销售管理政策的执行到位，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

2、进一步核查发行人 1991 年增资时投入资产的程序、审批及相关法律文件，就其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核查了工作底稿。1991 年发行人增资的原因、投入资产程序、审批及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1) 增资的原因、投入资产及审批文件

为做大做强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1991年，根据原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涪陵榨菜集团公司的决定》（涪市委发[1991]14号）、《中共涪陵市委、涪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完善榨菜集团公司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完善涪陵榨菜集团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涪市委发[1991]62号）文件，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将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原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主管部门为原涪陵市财贸工作委员会。1992年3月25日原涪陵市财政局出具了《资金信用证明书》，证明公司注册资金为3,733.1万元。1992年5月6日，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3,733.1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资产交易双方主管部门对资产注入事项进行了确认

鉴于涪陵市榨菜公司已注销，关于资产并入以及对价的确定与支付问题，涪陵市榨菜公司出资人重庆市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共同确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及其履行均系真实的法律事实，相关法律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资产收购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与原涪陵市榨菜公司资产整合问题进行确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8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问题的函》确认“1991年，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将涪陵区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的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资产净值合计为3,233.1万元）注入榨菜集团，使该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733.1万元。其后，按照涪陵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涪陵区财政局已通过支付现金、承担债务等多种方式对涪陵区供销合作联社进行了足额补偿，相关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目前未出现争议和遗留问题”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1991年增资合法有效，资产注入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涪陵市政府将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榨菜集团的行为，实际上系涪陵市政府先以承担债务、支付补偿等对价方式取得该等资产，再将其注入榨菜集团作为增资的行为，其有别于一般的资产划转行为，转受让双方已就对价方式、支付安排等达成事实上的一致并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榨菜集团本次增资已实际履行完毕，并由原涪陵市财政局对增资后的资金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有资金 3,733.1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资产权属争议和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增资事项亦予以确认，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五) 审核部门的问题回复

1、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进行的第四期房改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剥离的非经营资产的具体内容、该部分资产在公司报表中如何反映及相关会计处理、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后如何进行管理、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其他关系，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次房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资产分离时间是以财政局批复时间为准，还是以实际过户时间为准，是否影响报告期公司业绩的连续计算。

回复情况：

1-1 发行人第四期房改相关情况

1-1-1 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

2004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将非生产性房屋进行第四期房改的请示》（涪榨集文[2004]26 号）向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请示对非生产性房屋进行分离，分离资产的原值 38,128,339.46 元，已计提折旧 3,133,738.46 元，净值 34,994,601.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折 旧	净 值	备注
	华康厂				
1	职工宿舍	290,107.71	15,087.20	275,020.51	
	精制厂				
2	招待室	107,085.68	43,001.26	64,084.42	待拆除资产
3	河边三楼宿舍	310,819.38	114,113.45	196,705.93	待拆除资产
4	厨房	34,406.72	18,199.07	16,207.65	待拆除资产
5	单元新宿舍	225,399.21	65,719.14	159,680.07	待拆除资产
6	临工宿舍	503,754.71	141,922.31	361,832.40	待拆除资产
7	浴室	11,967.65	2,633.77	9,333.88	待拆除资产
8	厕所	41,676.25	11,815.68	29,860.57	待拆除资产
	镇安厂				
9	宿舍仓库	698,771.34	183,252.50	515,518.84	
	石沱厂				
10	公路仓库	181,019.57	65,809.67	115,209.90	
11	宿舍楼	260,289.35	132,429.10	127,860.25	
	华民厂				
12	职工宿舍	1,275,520.00	436,009.93	839,510.07	
	南沱厂	1,257,875.70	230,460.57	1,027,415.13	
13	综合楼	272,179.18	88,792.61	183,386.57	待拆除资产
14	综合住宿楼房	553,862.69	53,973.79	499,888.90	待拆除资产
15	宿舍外堡坎	431,833.83	87,694.17	344,139.66	待拆除资产
	华安厂				
16	职工宿舍 2 幢	2,380,792.85	223,680.18	2,157,112.67	移民迁建资产
	华富厂				
17	职工宿舍	2,211,324.01	75,185.02	2,136,138.99	移民迁建资产
	机 关				
18	船队三楼	101,983.91	25,669.44	76,314.47	待拆除资产
19	船队东狱庙 43 号房	9,243.68	2,571.20	6,672.48	
20	船队五楼	20,385.90	5,549.68	14,836.22	待拆除资产
21	大堡坎宿舍	8,276,598.67	801,705.40	7,474,893.27	移民迁建资产
22	杀牛巷宿舍	99,159.25	42,056.61	57,102.64	
23	乌江新村宿舍二套	82,470.00	19,156.98	63,313.02	移民迁建资产
24	中山西路 130 号房屋	30,267.33	25,247.49	5,019.84	
25	中山西路 152 号房屋	23,364.01	8,329.34	15,034.67	
26	中山西路 154 号房屋	31,624.10	13,716.20	17,907.90	
27	乌江大厦八楼	360,966.05	142,792.29	218,173.76	
28	乌江大厦七楼	340,000.00	47,161.90	292,838.10	
29	乌江大厦四楼	382,967.88	108,466.00	274,501.88	

30	乌江新村二楼	967,358.67	42,052.74	925,305.93	移民迁建资产
31	乌江新村三楼	2,033,461.10	89,944.34	1,943,516.76	移民迁建资产
	项目部				
32	董家湾 B 栋	5,789,620.42	0.00	5,789,620.42	移民迁建资产
33	董家湾 C 栋	9,746,811.69	0.00	9,746,811.69	移民迁建资产
34	董家湾围墙及附属工程	41,246.67	0.00	41,246.67	
35	顺江移民安置土地				
	合计	38,128,339.46	3,133,738.46	34,994,601.00	

注：1、榨菜集团涪榨集文[2004]26号文所称“非生产性房屋”包括职工宿舍、长期闲置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移民迁建房屋和移民安置用地。2、备注所示“待拆除资产”是指三峡水库即将淹没但本次资产分离时尚未拆除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移民迁建资产”是指因三峡水库淹没发行人非生产性房屋而为安置失去住所的员工（移民）新建的房屋。

1-1-2 该部分资产分离前后在公司报表中如何反映及相关会计处理

(1) 上述资产在分离之前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公司报表中反映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上述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其为划拨地、账面价值为零，在无形资产备查簿中核算，未在报表中反映。公司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事项	会计处理	
1	房屋建设	借：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
2	房屋转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	房屋拆迁补偿结转权益	借：专项应付款	贷：资本公积
4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借：管理费用	贷：累计折旧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2) 上述资产在分离之后相关会计处理

2005年1月24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关于将非生产性房屋进行第四期房改的请示>的批复》（涪财政发[2005]19号）批复：同意榨菜集团将非生产性房屋分离，分离的资产原值为38,128,339.46元，净值34,994,601.00元，分离后由榨菜集团单独建账进行管理。

依据上述批复和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改制中资本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渝财企一〔2001〕207号)规定,榨菜集团对上述资产单独建账管理。

2005年1月25日,榨菜集团根据涪陵区财政局批复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同时分离资产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备查簿中转出,并对应冲减榨菜集团资本公积34,994,601.00元。

上述资产从榨菜集团分离后,榨菜集团对分离的相关资产单独建立明细账进行管理,未再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在编制榨菜集团以后年度报表时未包括上述资产。

1-1-3 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后如何进行管理

(1) 榨菜集团代管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期间的管理工作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后,榨菜集团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单独建账管理。主要管理工作为实施房改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政策宣传并收集反馈意见,对房屋进行逐项调查、清理及评估,调查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确定参与房改的人员范围,拟订房改方案并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及讨论,协调各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对各项房产涉及的水、电、气等设施进行评估及分离到户改造,与房管局进行对接,协助配合重庆市涪陵区移民局对待拆除资产进行拆除等工作。

根据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关于涪陵市枳城区三峡工程受淹工矿企业淹没补偿额的通知》(涪府移民发〔1996〕69号),下述房屋建筑物属于移民拆迁范围,在代管期间被拆除: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折 旧	
	精制厂			
1	招待室	107,085.68	43,001.26	64,084.42

2	河边三楼宿舍	310,819.38	114,113.45	196,705.93
3	厨房	34,406.72	18,199.07	16,207.65
4	单元新宿舍	225,399.21	65,719.14	159,680.07
5	临工宿舍	503,754.71	141,922.31	361,832.40
6	浴室	11,967.65	2,633.77	9,333.88
7	厕所	41,676.25	11,815.68	29,860.57
	南沱厂			
8	综合楼	272,179.18	88,792.61	183,386.57
9	综合住宿楼房	553,862.69	53,973.79	499,888.90
10	宿舍外堡坎	431,833.83	87,694.17	344,139.66
	机关			
11	船队三楼	101,983.91	25,669.44	76,314.47
12	船队五楼	20,385.90	5,549.68	14,836.22
	合计	2,615,355.11	659,084.37	1,956,270.74

上述拆除资产对应的移民迁建、安置工作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发行人实施完成。

(2) 榨菜集团未处置的上述分离资产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由于房改及后续处置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大,涉及的管理部门较多,因此,在代管理期间,发行人未能完成上述分离资产的房改及后续处理工作。就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以涪榨股文[2008]22 号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请示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申请处置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 值	折 旧	净 值
	华康厂			
1	职工宿舍	290,107.71	15,087.20	275,020.51
	镇安厂			
2	宿舍仓库	698,771.34	183,252.50	515,518.84
	石沱厂			
3	公路仓库	181,019.57	65,809.67	115,209.90
4	宿舍楼	260,289.35	132,429.10	127,860.25
	华民厂			

5	职工宿舍	1,275,520.00	436,009.93	839,510.07
	华安厂			
6	职工宿舍 2 幢	2,380,792.85	223,680.18	2,157,112.67
	华富厂			
7	职工宿舍	2,211,324.01	75,185.02	2,136,138.99
	机 关			
8	船队东狱庙 43 号房	9,243.68	2,571.20	6,672.48
9	大堡坎宿舍	8,276,598.67	801,705.40	7,474,893.27
10	杀牛巷宿舍	99,159.25	42,056.61	57,102.64
11	乌江新村宿舍二套	82,470.00	19,156.98	63,313.02
12	中山西路 130 号房屋	30,267.33	25,247.49	5,019.84
13	中山西路 152 号房屋	23,364.01	8,329.34	15,034.67
14	中山西路 154 号房屋	31,624.10	13,716.20	17,907.90
15	乌江大厦八楼	360,966.05	142,792.29	218,173.76
16	乌江大厦七楼	340,000.00	47,161.90	292,838.10
17	乌江大厦四楼	382,967.88	108,466.00	274,501.88
18	乌江新村二楼	967,358.67	42,052.74	925,305.93
19	乌江新村三楼	2,033,461.10	89,944.34	1,943,516.76
	项目部			
20	董家湾 B 栋	5,789,620.42	0.00	5,789,620.42
21	董家湾 C 栋	9,746,811.69	0.00	9,746,811.69
22	董家湾围墙及附属工程	41,246.67	0.00	41,246.67
23	顺江移民安置土地			

2009 年 1 月 9 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了涪国资函[2009]2 号《关于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第四期房改房资产请示>的批复》，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你公司上报区政府《关于处置第四期房改房资产的请示》已批转我委，经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就你公司处置第四期房改房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将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23 幢房产或建筑物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办理房地产相关权属证件变更过程中只收工本费。”

上述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过户或移交给涪陵国投，发行人已不再负责实施上述资产的处置工作。

1-1-4 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是否还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其他关系

2007 年，发行人曾利用上述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顺江移民安置土地 0.9095 公顷进行联合建房，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合作建房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后，榨菜集团将其单独建账管理，为履行代管义务，根据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移民小区建设步伐的通知》（涪府发[2002]76 号）“允许移民单位在确保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与有实力、有信誉的投资企业联合建房”，榨菜集团（甲方）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与重庆市晓红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联合建房协议书》，约定：为盘活土地资产，甲方将位于顺江移民小区 0.9095 公顷土地与乙方联合建房，甲方负责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由划拨转为出让，并承担划拨转出让过程中需要缴纳的有关税费，乙方承担该宗土地上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甲方在联建项目分配面积为 1793 平方米的一层临街门面房。

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16 日、19 日向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财政专户上缴了 3,678,480 元土地出让金、契税 110,354 元以及登记费 410 元（以上合计 3,789,244 元）；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按移民迁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将发行人上缴的土地出让金 3,678,000 元返还到公司账户。

2009 年 1 月 9 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第四期房改房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涪国资函[2009]2 号），同意将分离的该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投。发行人根据前述批复，将顺江移民安置土地 0.9095 公顷建设用地项目移交予涪陵国投，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将 3,678,000 元土地出让金退还给涪陵区财政局；涪陵国投在接收顺江移民安置土地 0.9095 公顷建设用地项目的同时将 3,789,244 元支付给发行人；前述顺江移民安置土地亦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全部过户给涪陵国投。至此，发行人退出联合建房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的款项全部收回。

(2) 重庆市晓红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重庆市晓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具《同意及承诺函》,“ 鉴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第四期房改房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涪国资函[2009]2 号),决定将本公司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顺江移民迁建项目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为此,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涪陵区国资委作出的前述安排;

2、涪陵榨菜与本公司就联合开发顺江移民迁建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合同、协议项下的涪陵榨菜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同意转由涪陵国投享有和承担;

3、本公司承诺放弃基于此前的联合开发协议及其他相关安排所可能引发的针对涪陵榨菜所进行任何索赔、追偿、诉讼及仲裁的权利。”

除上述联合建房事项及代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关系。

1-1-5 披露问题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该次房改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分离是对榨菜集团设立时改制程序的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

(2)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2005 年 1 月 24 日批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进行单独建账管理,榨菜集团 2005 年 1 月 25 日按照批复对其进行了账务处理。

(3)分离的非经营资产属于移民拆迁范围的资产在代管期间被拆除;发行人已退出利用顺江移民安置土地进行的联合建房项目,发行人未因联合建房项目

遭受损失或获得收益，联合建房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由涪陵国投承担；顺江移民安置土地及其他房屋建筑物按照涪国资函[2009]2号批复已全部过户或移交涪陵国投。

综上所述，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彻底，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处置工作由涪陵国投负责实施，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支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

1-3 上述资产分离时间，是否影响报告期公司业绩的连续计算

上述资产分离的时间以涪陵区财政局的批复时间 2005 年 1 月 24 日为准，榨菜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将上述资产从其账务中予以分离转出。

(1)本次资产分离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了财务处理，榨菜集团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制度等重大方面均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2005 年 1 月 24 日批复同意了榨菜集团对上述资产分离，2005 年 1 月 25 日榨菜集团按照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批复意见已对上述资产从自身账务中进行了分离转出，并冲减了资本公积，资产分离批复发生在报告期外，榨菜集团依据财政局批复进行账务处理亦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上述资产的实际分离时间发生在报告期外。

(3)上述分离资产的性质为非经营性资产，且上述分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994,601.00 元，占榨菜集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32,136,351.05 元的 10.54%，占比较低，上述资产分离未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股东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未造成影响或变化，对榨菜集团的合法存续性、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经营连续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4)榨菜集团履行代管义务期间，榨菜集团并不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也不承担该等资产的风险，亦未基于该等资产取得任何收益或支出任何费用，对榨菜集团的实际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5)上述资产分离后，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已独立规范运行三年以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清晰的资产边界，机构、人员、业务独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是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生产经营合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整体变更、业绩连续计算的相关规定。

因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分离不影响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连续计算。

2、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定价能力是如何体现的，2008年公司产品结构是如何调整的，及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情况。请公司进一步分析2008年销量下降的原因。

回复情况：

2-1 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定价能力是如何体现的？

(1)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榨菜生产加工企业，是榨菜行业生产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者，在榨菜生产成本控制及生产技术方面在同行业具有领先优势，构成发行人市场定价能力的基础；

(2)发行人“乌江”牌榨菜畅销全国，并远销日本、美国等8个国家和地区，品牌知名度行业第一，“乌江”牌已成为多数榨菜消费者的首选品牌。发行人的地域环境优势、管理优势、技术和设备优势为发行人榨菜产品品质提供了保证，持续良好的榨菜品质提高了消费者对发行人榨菜产品的忠诚度。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消费者忠诚度决定了发行人具有较强市场定价能力；

(3)品牌知名度行业第一和较高的榨菜消费者忠诚度提高了发行人与经销

商的定价能力和消费者对发行人榨菜产品终端价格的认可度,使得发行人榨菜产品价格高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4) 2008 年价格调整后的经营情况

由于 2008 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金融危机影响,榨菜行业利润受到严重侵蚀,市场定价能力不强的榨菜生产加工企业逐步淡出了榨菜行业,重庆市涪陵区榨菜生产加工企业由 2007 年的 102 家下降到不足 70 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在榨菜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及时对榨菜产品价格调整,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2,841.90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3,377.76 万元、2009 年的 4,155.57 万元。

2-2 2008 年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及主要产品价格调整情况

1、2008 年产品结构调整情况

(1) 产品结构调整背景

2007 年公司产品品种及规格达到 160 余个(含出口产品)。其中主力市场广州地区主导产品 70 克新一代健康食品占公司销量 40%左右的份额,全国其他流通市场 60 克、70 克 20 多个品种占公司销量 25%左右的份额,全国商超市场 40 多个产品占公司销量 10%左右的份额,其他近 100 个品种占公司销量 25%左右的份额。复杂的产品结构给生产、原辅材料采购、物流、销售管理带来了不便,营运成本大幅增加。在 160 余个产品中,主流流通产品 60 克、70 克零售价格为 0.5 元/袋,已维持 10 年未变化,在激烈的竞争中,一、二批商及零售商均无利可图,制约了市场的良性持续发展。2008 年上半年各种原辅料、包装物、人力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特别是 2008 年初的冰雪灾害,导致榨菜原料价格上涨了 60%以上,给公司成本带来巨大压力。公司在 2008 年经营方案中提出了“改革、转型、简化、集中”的策略,在调研的基础上,做出了大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和全面调升产品价格的决策。

(2) 产品结构调整的思路和原则

淘汰亏损微利产品，整合量小或近似产品，巩固发展毛利高的产品，优化升级量大主流产品，把产品品种规格从 160 个调整到 50 个以内，形成主力产品突出，管理简化，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调整坚持结合实际分期有序推进，分步实施。

（3）产品结构调整的措施

- 1) 品名相同多种装箱规格向大规格整合；
- 2) 同味型，不同品名，到岸价相同或相似的整合；
- 3) 同名品，不同味型，到岸价相同或相似的整合；同名品，多规格向销量大的整合；
- 4) 销量低，无潜力的淘汰；
- 5) 亏损产品，无战略价值的淘汰；
- 6) 在优化 60 克、70 克量大产品质量基础上，开发 100 克终端价格为 1 元的产品逐步取代 60 克、70 克产品；
- 7) 适时推出 50 克应对竞争的策略产品。

（4）产品结构调整实施

- 1) 2008 年 2 月起至 4 月淘汰、停止生产 65 个品种和规格，整合归并 81 个品种和规格形成 21 个品种；
- 2) 2008 年 1 月推出终端价为 1 元的 100 克新一代健康食品，2 月推出终端价为 1 元的 100 克三榨鲜爽 12 个品种和规格产品。从 4 月开始加大政策支持重点推广 100 克系列产品，逐步替代 60 克、70 克产品成为主力产品。同时，对 60 克、70 克产品从 1 月到 4 月连续提价，70 克新一代健康食品三次提价，以配合 100 克产品的推广；
- 3) 2008 年 3 月保留了 14 个优化质量后的商超产品；

4) 2008年7月为应对竞争,继续抢占0.5元终端价市场,推出了50克产品2个。

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工作,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从160个品种调整为50个以内的品种结构。

2、2008年产品价格调整情况

(1) 70克新一代健康食品价格经历了三次调整。1月从70元/件提到80元/件,与经销商结算价0.35元/袋调到0.40元/袋;2月从80元/件提到90元/件,与经销商结算价0.40元/袋调到0.45元/袋;3月从90元/件提到100元/件,与经销商结算价0.45元/袋调到0.50元/袋。

(2) 其他60克、70克流通系列产品价格,在3月从68元/件提到100元/件,与经销商结算价0.34元/袋调到0.50元/袋;

(3) 商超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价格,从3月开始到6月底,陆续分批将价格上调了30%。

(4) 新推出100克系列产品终端价1元/袋,与经销商结算价0.7元/袋,50克产品终端价0.5元/袋,与经销商结算价0.33元/袋。

经过上述产品价格调整后,发行人2008年平均产品销售价格较2007年提高了20%以上。

2-3 发行人2008年产品销量下降的原因

(1) 2008年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价格调整影响

在2007年榨菜原料青菜头种植季节,重庆及周边地区降雨量较少,气温较以前年度有所升高,青菜头种苗移栽过程中受降雨量和气温影响,移栽成活率下降。加之2008年1月重庆及周边地区海拔较高的榨菜种植地发生冰雪霜冻灾害,青菜头在成熟砍收前发生较大面积的冻伤,使得重庆及周边地区的青菜头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重庆及周边地区青菜头供应量减少,受供求关系影响,青

菜头及其粗加工产品价格均较 2007 年上涨了 60%以上。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青菜头及其粗加工产品的价格大幅上涨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了市场调研并与重点经销商进行了沟通,提出了“改革、转型、简化、集中”的经营策略。公司为满足不同类型的消费者需求在 2007 年榨菜产品品种及规格有 160 余种,2008 年公司对榨菜产品品种和规格改革精简后下降到不足 50 种,使得公司榨菜产品消费受众有所减少。公司榨菜产品 2007 年及以前以 60 克、70 克居多,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减少了 60 克和 70 克规格的榨菜产品的供应,并对存量的该等产品价格逐步提高,由于供应量减少和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流失了部分主要购买 60 克、70 克榨菜产品的消费者。减少原 60 克、70 克规格榨菜产品供应的同时,公司大量推出了规格为 100 克/袋的系列流通榨菜产品,终端销售价格定为 1 元/袋。公司为获得市场对新产品的认可采取强化营销、加大产品宣传力度、调整销售奖励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榨菜产品的销量及公司盈利能力,新产品经过一定时间的推广后,初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但由于公司众多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价格调整策略理解和接受以及终端消费者对推出的新产品的认知和购买需要一定时间,是公司 2008 年销售量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2) 金融危机和销售渠道

2008 年下半年,随着雷曼兄弟破产、美林证券被收购,美国的金融危机蔓延全球,直接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华南地区的出口型企业,伴随着金融危机在国内的进一步蔓延和恶化,吸纳了众多内地流动人口的城市如广东、浙江等地的出口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不断的倒闭和破产,流动人口开始向内地转移,公司的终端客户群体有相当一部分脱离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虽然公司销售渠道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但目前尚无法使销售渠道延伸到每个中小城市及乡镇,流动人口转移后有相当一部分终端客户无法购买到公司榨菜产品,使得公司 2008 年榨菜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

2-4 补充披露问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的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根据补充 201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量化分析了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农户所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营损失由谁承担、合作期限、违约条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中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的签订比例，两类合同分别在什么情况下使用，报告期内合同的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情况发生，并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与农户所签协议的具体内容。

(1)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一般在每年的 8、9 月份签订，次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购。订单合同及保护价合同均约定交售青菜头的数量，其中保护价合同一般允许其对青菜头进行粗加工后交售。

1) 2007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数量(吨)	占总预计收购量比例	占实际收购量比例
2007 年保护价合同签订收购量	194,750.00	88.07%	-
2007 年订单合同签订收购量	26,380.00	11.93%	131.79%
总预计收购量	227,130.00	100.00%	-
2008 年实际收购青菜头量	20,016.43	9.05%	-

2) 2008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数量	占总预计收购量比例	占实际收购量比例
2008 年保护价合同签订收购量	235,460.00	90.03%	-
2008 年订单合同签订收购量	26,080.00	9.97%	68.79%
总预计收购量	261,540.00	100.00%	-
2009 年实际收购青菜头量	37,912.47	14.50%	-

3)2009 年原材料采购合同签订情况

	数量	占总预计收购量比例	占实际收购量比例
2009 年保护价合同签订收购量	78,180.00	79.33%	
2009 年订单合同签订收购量	20,370.00	20.67%	80.02%
总预计收购量	98,550.00	100.00%	
2010 年实际收购青菜头量	25,455.42	25.83%	

发行人与种植户签订的订单合同约定种植户须按照合同约定交售给发行人青菜头，发行人按照订单合同约定全部收购。发行人与种植户签订的保护价合同约定种植户可按照合同约定交售给发行人青菜头，亦可将青菜头加工为青菜头粗加工产品出售给发行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购青菜头数量低于订单合同及保护价合同约定收购量。发行人历年保护价合同签订及交售青菜头的情况表明，相当一部分与发行人签订保护价合同的种植户将其青菜头加工为青菜头粗加工产品交售给发行人。

(2) 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的适用情况

发行人订单合同的签订量主要依据预估次年青菜头收购时发行人腾空的菜池容量来确定。这部分合同主要选择与公司生产厂、收储站点合作 3 年以上，诚实守信签订的村社或农户来签订，并作为公司的重要原料基地来管理。

保护价合同签订量一般根据发行人次年生产销售计划来确定。这部分合同主要选择在公司生产厂、收储站点周边有种植习惯，并且有原料粗加工能力的村社或农户来签订，主要是为了调动菜农种植青菜头的积极性，对其它农户或村社种植青菜头起带动作用。

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均执行公司规定的统一定价，一般订单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

(3) 报告期内合同的履行情况

由于发行人签署的订单合同及保护价收购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均为青菜头的数量，双方还在保护价合同中约定出售方可将青菜头继续加工后出售给发行人，因此合同约定数量低于实际交售数量。

发行人签署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主要目的是打消农户种植青菜头的顾虑，有利于促进青菜头的种植面积的扩大，以保障市场上有足够多的原材料供应。如果市价高于保护价或订单价格，为维护农户继续种植的积极性，发行人一般按市价方式或约定价收购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足额采购到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订单合同和保护价合同而违约的情形。

5、核查并披露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背景、定价依据、该次增资是否符合国家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情况：

5-1 2007 年增资扩股的背景

由于榨菜集团当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为一，而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两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因此，为满足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榨菜集团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国有独资变更为多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做大做强涪陵区榨菜产业，进一步提升榨菜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管理层和股东利益的一致，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涪府函[2007]280号)与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96号)批准，东北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以现金对榨菜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733.1 万元增加到 5,571.791 万元。

5-2 2007 年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5.45 元/注册资本，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参考涪

陵区国资委持有的榨菜集团 23.8806%股权在重庆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股权
转让价格,由增资相关各方协商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具体如下:

(1)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121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榨菜集团母公司净资产为 73,096,496.32 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9581 元。

(2)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7]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榨菜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86.03 万元,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3.5590 元。

(3) 2007 年 12 月 11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请示重庆市人民政府后,以渝国资产[2007]197 号文批复同意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榨菜集团 23.8806%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东兆长泰以 5.4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了该部分股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8]第 G90011 号)。

(4) 参考股权转让价格,增资相关各方协商后,涪陵区国资委以涪国资发[2007]175 号文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请示本次增资的相关比例及价格,2007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涪府函[2007]280 号)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以审计、评估为定价基础,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增资价格在评估基础上溢价 53.13%,且不低于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榨菜集团 23.8806%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合规。

5-3 2007 年增资是否符合国家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5]60 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

（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各中介机构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43号），“我委拟对你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推进上市，现将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通知如下：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榨菜集团改制方案，对榨菜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二、由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处理榨菜集团改制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三、聘请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榨菜集团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四、聘请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榨菜集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07年8月25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12163号《审计报告》。

2007年9月6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7]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9月12日，涪陵区国资委以《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涪国资发[2007]159号】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7年9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对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

2007年9月28日，涪陵区国资委对多家增资对象进行了甄选及讨论后，确定了本次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等内容，制定了本次增资方案，并以《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请示》（涪国资发[2007]175号）向涪陵区人民政府请示。

2007年10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涪府函[2007]280号）批准本次增资的相关各方及增资比例、增资价格。

根据涪府函[2007]280号批复意见，2007年11月28日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96号），对管理层持股的持股总额、具体人员及各自持股比例、增资

价格等进行了批复。

(2) 关于向管理层增资扩股

A、中介机构的确定

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涪国资发[2007]143号),为本次增资提供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均由涪陵区国资委选择确定。

B、增资对象

根据涪陵区国资委《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96号)及发行人说明,参与本次增资的管理层具体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亦不存在以信托或委托等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各位增资管理层成员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管理层成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
-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
-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
-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C、增资价格和增资比例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关于明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的通知》(涪国资发[2007]196号)及本次增资结果,本次管理层增资价格

与其他增资方增资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管理层持股总额为 557.1791 万股，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亦未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数量。

D、增资资金的来源

根据各位增资管理层成员的书面声明及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增资资金系个人积累及向亲属及朋友借款形成，资产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或委托等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借款、以国有产权或国有企业资产作为标的物通过抵押、质押、贴现、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增资（包括管理层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增资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参考国有存量股公开挂牌转让后形成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及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风险。

6、核查并披露彩印厂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彩印厂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该交易占彩印厂收入的比例、彩印厂职工安置情况、彩印厂净资产整体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就以下事项出具意见：（1）根据 1992 年涪陵市长办公会议，彩印厂已经划入公司，发行人的申报报表是否应包含彩印厂的业绩；如未包含，是否恰当。（2）2008 年彩印厂 100%权益转让，是否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

回复情况：

6-1 彩印厂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2007 年业务主要为承印彩色塑料包装物。根据涪陵区国资委提供的彩印厂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彩印厂 2007 年末总资产为 2,484.12 万元，净资产为 -572.25 万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644.24 万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83.85 万元，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总资产为 1,873.48

万元，净资产为-586.66万元，2008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58万元，2008年1-2月净利润为-14.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8]3号）批准，2008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100%权益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8年3月28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为交易双方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8]第G00003号）。转让完成后彩印厂与发行人及涪陵区国资委不存在关联关系。

6-2 发行人与彩印厂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与定价公允性

（1）2007年交易情况与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包装物采购执行发行人《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对包装物采购的规定，每年年底对次年大额采购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名单和采购物资供应价格，发行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由中标方确认，然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乌江牌榨菜袋产品定作合同》。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通过中标成为发行人2007年大额榨菜包装袋采购的供应商，供应物资价格执行中标价格。

2007年发行人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榨菜包装物不含税金额为2,260.04万元，向彩印厂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11.60%。2007年发行人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的包装袋品种主要为70g新一代健康食品包装袋，不含税采购额为2,069.49万元，占发行人向彩印厂总采购额的91.57%。2007年发行人与彩印厂关联交易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品种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彩印厂金额的比例	彩印厂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彩印厂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0g 新一代健康食品包装袋	2,069.49	91.57%	2,644.24	78.26%
发行人采购彩印厂产品总计	2,260.04	100.00%	2,644.24	85.47%

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以及同期与发行人发生同类交易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比较,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类型	中标价格(含税价)	中标单位	发票单价(含税)	发票编号
2007年	70g系列产品	450元/万只	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450元/万只	NO.00472876 NO.01408096 NO.01408097 NO.01411384 NO.00871986 NO.00871985 NO.00880021 NO.00880022 NO.00651136 NO.00651137 NO.00469428 NO.00523110 NO.00469432 NO.00474701 NO.00872043 NO.00474702 NO.00887770 NO.00894726 NO.00894727
			重庆市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450元/万只

1、发行人与彩印厂采购塑料包装袋的交易中,1-12月每月至少抽选一张作为对比。

2、2007年向发行人提供70g新一代健康食品包装袋的中标供应商只有两家,分别为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和重庆市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通过上表比较,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交易价格均与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 2008年、2009年交易情况与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未再发生购销关系。

6-3 彩印厂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涪陵区国资委提供的资料,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由于长期生产经营困

难，作为出资人的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2007年9月13日，涪陵区国资委制定彩印厂改制方案并依法进行了公示。

该改制方案中明确：改制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整体改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安置职工，确保社会稳定。改制的基本思路为采取净资产整体转让的方式（含资产、债权债务），经批准后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改制方案中对人员安置做了以下安排：“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员工196人全部解除劳动合同，由我委支付经济补偿金安置，经济补偿金由我委委托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从应付国有股利中先行垫付，不足部分由我委在彩印厂资产转让所得转让款项安排。”

2007年11月9日，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改制方案中的职工安置方案。

榨菜集团代涪陵区国资委支付了彩印厂全体职工的职工安置费3,913,034.62元，彩印厂员工已全部与彩印厂解除了劳动关系，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全体员工已全部安置完毕。

涪陵区国资委委托榨菜集团代涪陵区国资委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在2008年经涪陵区国资委同意从榨菜集团应付涪陵区国资委股利中抵扣，并在2008年10月16日签署的《国有资金占用协议》进行了明确，协议约定：涪陵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整体转让彩印厂垫付的职工安置费3,913,034.62元在发行人支付的股利中扣除。

彩印厂全体职工已安置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榨菜集团代涪陵区国资委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已从应付涪陵区国资委股利款中扣除。

6-4 彩印厂净资产整体转让情况

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彩印厂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重铂会涪分审（2007）字第287号审计报告。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

日对彩印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金涪资评(2007)字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2007年6月30日,彩印厂总资产2,665.41万元,负债总额2,911.58万元,净资产-246.17万元。

2007年9月24日,涪陵区国资委以《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涪国资发[2007]173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7年10月12日,涪陵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整体转让的批复》(涪府函[2007]274号),原则同意按不低于300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2008年1月9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渝国有资产[2008]3号),同意将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整体产权,以不低于300万元的价格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批复,涪陵区国资委于2008年2月将彩印厂100%产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8年3月11日,受让方重庆市龙宇印务有限公司以300万元价格受让彩印厂100%产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8]第G00003号)。

彩印厂整体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5 发行人的申报报表不包含彩印厂的业绩及2008年彩印厂100%权益转让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1) 彩印厂与榨菜集团及其前身关系的说明:

1992年7月29日,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塑料彩印厂移交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正式并入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成为涪陵榨菜集团公司的一个直属企业;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的所有资产归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所有,该厂的债权债务也由涪

陵榨菜集团公司承担。

但后因该厂债务负担重、设备陈旧、人员负担重等原因，榨菜集团公司一直未按《会议纪要》的规定接受办理档案移交、财产划拨等手续，而是在地方政府的牵头及统筹协调安排下，对彩印厂进行指导，指导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对彩印厂技术及质量管理进行协助，如果彩印厂产品达到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发行人以市场价格优先接受彩印厂产品；

2) 如果彩印厂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以预付款方式购买其产品。

在代管期间，彩印厂一直作为独立法人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财务独立于榨菜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榨菜集团与彩印厂仅形成名义上的代管关系，双方未签署任何代管的协议，亦未收取与代管有关的任何费用。2009年11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涪府函[2009]388号文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8]3号）批准，2008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100%权益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厂转让后，名义代管关系自然终止，发行人也未再采购其产品。

基于彩印厂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名义上的代管关系，本着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2）发行人的申报报表不包含彩印厂的业绩是恰当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与彩印厂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权益关系

彩印厂是经原涪陵市人民政府涪府函(1990)162号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且一直存续至国有产权转让完成；发行人及榨菜集团往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彩印厂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彩印厂100%权益公开挂牌转让等相关批复材料表明，涪陵区国资委为彩

印厂的唯一出资人,发行人及榨菜集团与彩印厂一直作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实体运营,双方不存在权益关系。

2) 发行人不具有对彩印厂的控制能力

由于榨菜集团一直未按原涪陵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的规定接受办理档案移交、财产划拨等手续,未接收彩印厂的资产及人员,亦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仅是在代管期间,在地方政府的牵头及统筹协调安排下,对彩印厂进行指导。代管期间,发行人未通过章程、合同、协议获得控制彩印厂或其资产的决策权,亦未获得彩印厂利益的权利、承担彩印厂风险。发行人无法对彩印厂实施控制。

3)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确认了发行人与彩印厂的名义代管关系

上述代管关系的形成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亦未提出任何异议,2009年11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关系的函》(涪府函[2009]388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与彩印厂未按原涪陵市政府1992年7月29日形成的议事纪要进行合并,彩印厂与发行人均为独立法人,发行人与彩印厂不具有任何产权关系,截止2008年2月彩印厂的出资人为涪陵区国资委。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不包含彩印厂的业绩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7、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生产与外协生产涉及企业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高管之间的关系,并就租赁生产与外协生产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核查披露并出具意见。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与外协生产涉及企业的股东情况

为缓解发行人内部产量不足对销售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通过租赁榨菜食品生产线和委托外部厂家协助生产、加工部分产品。租赁的榨菜食品生产线按照发行人的生产设施要求和生产工艺由发行人自主安排生产;外协生产执行发行人《OEM

《联营企业管理办法》，由发行人事先对外协厂生产条件和工艺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根据销售计划，提前与外部厂家签订协议，使用其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派驻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外部厂家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发行人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对各阶段的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对外协厂生产的产品外观、包装及理化指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方可允许其产品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租赁生产线予发行人的企业为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外协关系的生产企业为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书面声明，经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见下表：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彭安刚	320.00	91.42%
	彭昌明	30.00	8.58%
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	陈登高	214.80	60.00%
	沈会玲	143.20	40.00%
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祿	40.00	22.22%
	林平	35.00	19.45%
	彭安刚	35.00	19.45%
	刘廷文	35.00	19.44%
	季明全	35.00	19.44%

7-2 租赁厂、外协厂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3 租赁生产与外协生产可能产生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租赁了

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能为 4,500 吨/年的榨菜食品生产线一条,租赁期间发行人派驻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公司统一组织生产。发行人租赁该榨菜食品生产线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食品质量问题及债务纠纷。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重庆市涪陵区川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榨菜食品生产线合同已到期,且未再续租。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长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外协生产厂,合作期间发行人严格执行《OEM 联营企业管理办法》,对外协厂生产的榨菜产品按照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检验,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债务纠纷。

发行人对租赁生产厂按照发行人自有生产厂进行管理和组织生产,但存在由于租赁生产厂生产设施未及时进行改良而生产出的榨菜产品不符合发行人食品质量标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外协生产厂所使用原材料均为外协厂所在地的原材料,其原材料品质与发行人所在地涪陵区的原材料的品质有一定差异,生产出的榨菜产品在营养、口感方面有所不同,发行人面临喜食涪陵榨菜的消费者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

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蔡玉洁 蔡玉洁

2010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任强伟 任强伟

2010 年 9 月 15 日

伍前辉 伍前辉

2010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2010 年 9 月 15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0 年 9 月 1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0 年 9 月 1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10 年 9 月 15 日

